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鄧世明

受刑人 鄧楨輝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
(113年度執字第4942號、執聲沒字第17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世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楨輝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鄧世明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經核上揭聲請，有本院民國113年2月21日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755號執行案件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2份，同署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署執行通知書、送達證書各1份，以及拘提無著報告書2份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本件聲請，應認有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